

股指期货：熔断等七大制度防操纵抗风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8_82_A1_E6_8C_87_E6_9C_9F_E8_c33_239406.htm 在期货市场上，经常能听到一夜暴富的传奇，也能听到一夜倾家荡产的故事。虽然这样的事发生的几率并不高，但的确可能发生。由于实行特殊的保证金交易制度，因此，期货交易给投资者提供了一个“以小博大”的机会，但同时也成倍放大了风险。股指期货作为期货产品中的一种也具有上面的特点，因此，在股指期货正式推出前，投资者有必要了解一下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所面临的风险。从中金所6月27日发布的《交易细则》和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中可以看出，为了防范交易风险和市场被操纵的可能，中金所在制度和规则上加强了对风险的防范和管理。具体说来，这些制度主要涉及以下七个方面，它们分别是：一、价格限制制度；二、持仓限额制度；三、大户持仓报告制度；四、强行平仓制度；五、强制减仓制度；六、结算担保金制度；七、风险警示制度。这里给大家简要介绍一下上述七种制度，希望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各种风险。股指期货中的价格限制制度有点类似股票交易中的涨跌停板，与股票交易中简单规定涨跌停板为上下各10%不同的是，股指期货交易还规定了一个“熔断制度”。所谓“熔断制度”就是股指期货交易价格涨跌幅达到6%时，市场将会有有一个持续时间为5分钟的冷却期，在这5分钟内，交易继续进行，但价格被限制在熔断点(也即涨跌幅6%)。《交易细则》中规定，每日开市后，股指期货合约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且持续5分钟的，该合约启动熔断机制。申报价触

及熔断价格且持续5分钟，是指只有熔断价格的买入(卖出)申报、没有熔断价格的卖出(买入)申报，或者一有卖出(买入)申报就成交、但未打开熔断价格的情形。熔断机制启动后的连续5分钟内，该合约买卖申报在熔断价格区间内继续撮合成交。5分钟后，熔断机制终止，涨跌停板幅度生效。此外，《交易细则》中还规定，每日只启动一次熔断机制。在收市前30分钟内，不设熔断机制。熔断机制已经启动的，终止执行。熔断制度可以暂时使价格的突变得以控制，使得多空双方投资者有一个冷静思考的时间：处于亏损的一方可以及时止损，也可以为追加保证金争取到更多的时间；处于盈利的一方也能够对市场有一个更理性的认识，决定是否有必要及时获利了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